



大 会

Distr.  
LIMITED

A/C.1/51/L.10  
28 October 199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五十一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72(d)

审查和执行大会第十二届特别会议的《结论文件》：  
联合国和平与裁军非洲区域中心、联合国和平与裁军  
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以及联合国和平、  
裁军与发展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中心

柬埔寨、印度尼西亚、日本、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马绍尔群岛、蒙古、缅甸、尼泊尔、大韩民国、  
斯里兰卡和越南：决议草案

大会，

回顾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39 D号决议和1989年12月15日第44/117 F号决议，  
大会据此设立并重新命名了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总部设在加  
德满都，负责通过适当利用可得资源，应要求向亚洲区域各会员国为执行和平与裁军  
措施而互相商定的倡议和其他活动提供实质性支持，

96-29341 (c) 281096 281096

欢迎秘书长的报告,<sup>1</sup> 其中秘书长认为,该区域中心的任务规定不仅仍然有效,而且在今天变化的国际环境中甚至更加符合实际,

赞扬该区域中心进行的有益活动,鼓励区域和分区域的对话,提高公开性、透明度和建立信任,并举办区域会议促进裁军与安全,这在亚太地区已广为人知,称之为“加德满都进程”,

注意到后冷战时期的趋势强调由区域中心在会员国面临区域内出现新的安全问题和裁军事项时发挥协助各会员国的功能,

认识到区域中心需要有效履行扩大后的职责,

表示赞赏区域中心1996年在加德满都和日本长崎举行的实质性区域会议,非常感谢尼泊尔作为区域中心总部的东道国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1. 重申1995年12月12日第50/71 D号决议,特别是强烈支持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作为亚太地区的区域和平与裁军对话即“加德满都进程”的重要推动者继续运作并进一步加强业务;

2. 感谢向区域中心提供的政治支持和捐款;

3. 吁请各会员国,特别是亚太地区的会员国,以及国际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及基金会,提供自愿捐款,以加强区域中心的活动方案及其执行工作;

4. 请秘书长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向区域中心提供其进行活动所需的一切必要支助;

5. 又请秘书长就此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6. 决定将题为“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sup>1</sup> A/51/445。